

#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车 B

##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 B；交易代码：1502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 年 7 月 3 日，新能源车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458 元，相对于当日 0.369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24.12%。截止 2018 年 7 月 4 日，新能源车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412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源车 B 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源车 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源车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场内代码：161028）净值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 A，场内代码：1502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源车 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源车 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源车 B 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新能源车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源车 B 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